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532号），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7元，共计募集资金25,4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325.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67号）。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净额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用途
981001547400124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纳尔股份	15,124.36	仅用于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
037771000400089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纳尔股份	4,200.64	仅用于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	15,134.41	15,134.41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数码”）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628号
2	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6.73	2,636.73	百纳数码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628号
3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63.91	1,563.91	纳尔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
	合计	19,335.05	19,335.05	-	-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	15,134.41	15,124.36	百纳数码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628号
2	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6.73	2,636.73	纳尔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
3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63.91	1,563.91	纳尔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
	合计	19,335.05	19,325.00	-	-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全资子公司百纳数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为3,257.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	15,134.41	3,257.86	-	3,257.86	21.53
合计	15,134.41	3,257.86	-	3,257.86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066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5,124.36 万元向百纳数码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百纳数码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1	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 建设项目（三期）	3,257.86	3,257.86
	合 计	3,257.86	3,257.86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葛绍政

倪 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